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均安镇星槎村阜南桥梁及福岸公厕工程勘察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委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受 托 方：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均安镇星槎村阜南桥梁及福岸公厕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1.3 工程概况：

二 服务内容

2.1 根据相关国家、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以下工程服务及相应咨询工作

服务内容		备注
工程勘察	详细勘察	含勘察报告第三方审图审查费用
工程测量	周边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不含管线探测入库

三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3.1 钻探及报建前工程测量：本项工作定于 2025 年 / 月 / 日开工，2025 年 / 月 / 日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本项工作总工期预计为 15 天。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根据国家颁布的收费标准，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4.1.1 本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费用为 含税¥32480.00 元(大写:叁万元)。

4.1.2 本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4.1.3 本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后附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价(元)含税	合计	备注
1	箱涵、桥梁勘察孔 4 个	约 200 米	160 元/米	32000.0	预估钻孔 4 个，每孔深度 50 米。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2	管线物探	400 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480.0	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3	合计			32480.0	含审图费
4	注：工作量为估算，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若工作量不足 100 米按 100 米计取收费				

4.2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付款进度	备注（成果资料）
1	完成工程勘察机管线探测所有内容	支付工程勘察结算总价的 100%	勘察报告和审图合格证/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注：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均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如变更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5.1.2 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服务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5.1.4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5.1.5 及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1.6 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合同 4.2 工程款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5.2 乙方义务

5.2.1 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如变更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合同内的服务内容，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

5.2.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经确认是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六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1.2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漏。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的所有服务内容都应遵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并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受托方人商定为本工程合同实际结算费用的 10%。

6.2.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七 转让条款

7.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八 违约责任

8.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服务工作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負責任；已进行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用。

九 保密条款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9.2 一方违反 9.1 条款的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面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成果要求

13.1 周边地下管线资料原件 1 份，复印件一式 2 份。

13.2 详细地质勘察报告一式 8 份。

13.3 上述成果资料需增加份数的，所产生的工本费及额外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广东顺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 址：顺德区大良新桂南路 16 号 7 楼

联系人：成国志 13798636697

电 话：0757-2226267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五坊分理处

银行帐号：01358800008140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